**关于报送2023年度“堡垒巩固工程”和**

**“党员先锋工程”项目实施阶段性总结的通知**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在全院基层党组织中开展“堡垒巩固工程”和“党员先锋工程”立项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公布2023年度“堡垒巩固工程”和“党员先锋工程”立项名单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推进，请获批立项的基层党组织围绕工程立项目标与具体内容，对照立项标准和工程实施进度，形成项目实施阶段性总结（含主要做法、经验成效、下一步工作计划，后附活动照片），于7月15日前[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sydwzzb@163.com](mailto:于7月15日前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sydwzzb@163.com)。

主要做法既要体现《申请立项目标责任书》拟定的项目内容与载体完成情况，也要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丰富完善的内容。不能简单罗列党建工作规定动作，不能以主题教育、常规性教学、科研、艺术实践和管理工作代替或充当党建活动。对推进缓慢，成效不突出的项目将责令整改。下一步，获批立项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“五个坚持、五个体现”的立项标准，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扎实推动项目实施，杜绝表面化、形式化、简单化、平淡化，确保按期结项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3年7月10日